附件2-4

台山市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发放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3〕72号)文件精神，XX镇XX村委会XX组申报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共 亩，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标准为95元/亩，共发放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 元，明细详见附表，特此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：XX镇XX村委会XX组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。

三、公示地点：村公示栏张榜公布。

各农民务必在公示期内认真查实自己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发现问题请立即与村（居）委会或镇（街）联系。

1. 接受群众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向当地村（居）委会、镇（街）进行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XXXXXX。

XX镇财政所（盖章）： XX镇农办（盖章）：

XX年XX月XX日

附发放公示表